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机器损坏险附加条款（2014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器损坏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 索赔费用条款（扩展类）

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提供索赔材料单证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均由保险人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交警、消防、气象等部门的查勘及证明费用等。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 传送带、刀具扩展条款（扩展类）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因承保风险造成保险标的的传送带、刀具本身的损坏或损失，但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传送带、刀具的保险金额，且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不足，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3. 抢险施救条款（规范类）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立即进行必要的抢险施救工作，而导致无法保留现场，不影响被保险人的索赔效力，但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做好相关记录。若条件许可，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的拍照或录像工作。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4. 完全置换价条款（规范类）

兹经双方同意，根据本保险单的规定，如果保险机器设备遭受全损而无法修理，则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金额的基础应为受损保险机器设备的完全置换价。“完全置换价”是指在损失发生之际，以相同型号、性能、规格和质量的新机器设备置换该受损保险机器设备所需要支付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